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04號

原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貞

訴訟代理人 李慧君律師

林紹源律師

被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璟

梁升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2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承攬被告之臺北市北投區「得意微風」建案之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億1,000萬元（以下均含稅），付款方式依系爭契約第6條及契約附件之工程階段付款比例表（下稱付款比例表）按期給付。因系爭工程業已完工驗收交由被告接管，並自108年1月1日起算3年保固期，依約被告除應付清工程總價97%之工程款外，另應自保固期起算每滿1年，各

01 退還伊工程總價1%之保固金即310萬元，3年共計930萬元。
02 詎付款比例表所載第50期應付款項310萬元已於108年1月1日
03 屆期，惟被告迄今尚有31萬元（下稱系爭尾款）未給付；另
04 被告亦未分別於保固期屆滿1年、2年之翌日即109年1月1
05 日、110年1月1日，退還伊第1、2年之保固金各310萬元（下
06 稱系爭第1、2年保固款），顯已構成遲延給付，故被告自應
07 對伊清償上開欠款並給付遲延利息。又兩造約定第3年保固
08 金310萬元（下稱系爭第3年保固款）之清償期雖尚未屆至，
09 惟伊已多次向被告催討前開欠款，惟卻遭被告以各種理由拒
10 絕清償，是甚難期待被告屆期後會依約清償系爭第3年保固
11 款，伊於本件自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第6
12 條第3項約定及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求為判決：(一)被告
13 應給付原告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30萬元，及其中
15 310萬元自109年1月1日起；其中310萬元自110年1月1日起；
16 其中310萬元自111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
17 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無記名可轉換定期
18 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有關原告主張之系爭尾款及系爭第1、2年保固款
20 共計651萬元，伊已於110年7月22日、同年8月16日各撥款32
21 5萬5,000元至原告帳戶以為清償，故原告起訴請求伊給付前
22 揭款項，已無訴訟利益，自應予駁回。且兩造於系爭契約第
23 6條第1項已明訂付款方式，係由原告按期以書面向伊申請估
24 驗工程款，依伊之計價請款日請款，該應付款支票期限以伊
25 所製作請款單上所記載的「付款日期」為準，50%為7天期
26 票，50%為30天期票，且關於保固款之給付亦應依該項約定
27 請款付款。原告係於110年5月底始將系爭尾款及系爭第1、2
28 年保固款之請款資料提送予伊，經伊辦理計價請款，製作請
29 款單並載明付款日期為110年7月15日後，其中50%價款即32
30 5萬5,000元係以7天期票日期為限，而於110年7月22日匯入
31 原告帳戶；剩餘50%價款即325萬5,000元則係以30天期票日

期為限，並於同年8月16日匯入原告帳戶，均如前述，是伊所為給付均合於系爭契約之約定，並無原告所稱遲延給付之情事，原告請求伊給付系爭尾款及系爭第1、2年保固款之遲延利息，並無理由。至原告所指系爭第3年保固款部分，因該筆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伊尚無給付義務，且原告亦未舉證說明伊有屆期不履行之虞，是原告預為請求伊先行給付系爭第3年保固款本息，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及系爭第1、2年保固款，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已完工驗收交由被告接管，並自108年1月1日起算3年保固期，惟被告迄今尚有系爭尾款及系爭第1、2年保固款未為給付云云，已提出系爭契約、付款比例表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使字第0124號使用執照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1頁）。被告對於系爭工程業已完工驗收交由其接管，並自108年1月1日起算3年保固期等節，固無爭執；惟其抗辯已經分別於110年7月22日、同年8月16日各撥款325萬5,000元至原告帳戶，對原告清償系爭尾款及系爭第1、2年保固款等情，業據被告提出網路銀行交易回條影本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且原告亦自承收訖被告上開匯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是原告前揭對被告之債權已因被告清償而消滅，原告於本件再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及系爭第1、2年保固款共計651萬元款項，自不應准許。

(二)被告就系爭尾款、系爭第1、2年保固款所為給付，是否有遲延給付而應依原告請求給付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

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就既已存在之債務，約定於預期之不確定事實發生時履行，而非將債務之發生或消滅繫於該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係對債務之清償約定不確定期限，而非附以條件。次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民事裁判、86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3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本工程無預付款，在施工期間乙方（即原告，下同）應依下列規定按期以書面申請估驗計價，經甲方（即被告，下同）核實後由甲方給付。…（一）開工後乙方依每月工程施工進度及階段請款方式申請估驗工程款，依甲方計價請款日請款，該應付款支票期限以甲方付款日為準，百分之五十為七天票期；百分之五十為三十天期票。…（三）全部工程經正式驗收合格，含客戶交屋完成及公設點交管委會完成（或甲方接管）後，甲方應付清總工程款至百分之九十七並開具保固書予甲方，甲方保留百分之三現金保固款。於保固每滿一年各退百分之一現金款，分三年退現金保固款。」（見本院卷第21頁），依其通篇文義，可知兩造係以系爭工程進度對應付款比例表所列各施工項目，約定將總工程款依比例分53期（含保固款）按期給付，且請款程序係以付款比例表所定各施工項目完成之不確定事實到

來，以及保固期屆滿年數作為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前段與第1項提出用印書面向被告申請計價請款之時點；至於付款之清償期限，則是待原告提送請款文件向被告辦理計價後，依被告所製作請款單「付款日期」所定之付款日，50%款項加計7天、50%款項加計30天作為給付該期款項之清償期限。原告主張系爭尾款以及系爭第1、2年保固款給付期限分別於工程完成以及109年1月1日、110年1月1日即屆至云云，與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不符，自不可採。

3.原告主張其於109年6月30日曾開立310萬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第50期工程款，惟僅獲被告支付其中264萬元，其餘未付款項雖經其同意扣除15萬元，但被告當時仍有31萬元即系爭尾款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發票明細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7頁）；且被告對於其於109年10月7日、109年10月30日確有陸續給付共計264萬元工程款予原告之事實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64頁），足見原告於109年6月30日提送發票就系爭尾款請款後，被告於9月底10月初已同意就付款比例表所定第50期工程款進行付款，方分別於109年10月7日、同年10月30日付款，則該期款項於被告付款之當日即屬清償期屆至，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當時短付之系爭尾款自斯時起應負遲延責任，並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尾款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3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即110年8月16日，詳前述(一)）止，依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共計170元，應認有據。被告另抗辯當時尚未完成結算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

4.至於系爭第1、2年保固款部分，原告自承於110年4月12日方發函請款，且於110年5月26日開立含稅金額之發票予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被告收受原告提送之請款資料後，已於110年6月間辦理計價程序並明定付款日期為110年7月15日，有被告所提之請款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頁），故被告以該付款日為基準，就應付款項各以50%之比例分別開立7天（110年7月22日）、30天（110年8月14

01 日、15日恰好為星期六、日，票期延至同年月16日）期票對
02 原告為給付，雖收受請款文件到付款期間間隔較久，然考量
03 此期間歷經COVID-19疫情升溫全台三級警戒之時期，且其付
04 款核與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之付款方式以及付款清償期
05 限相符，難認有遲延給付。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第1、2年保
06 固款應負遲延責任云云，並非可採，其自無從請求被告就系
07 爭第1、2年保固款另給付利息。

08 (三)原告就系爭第3年保固款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

09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得提起之，
10 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原告雖提出110年4月12日催
11 告函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9頁），主張其已多次向被告
12 催討系爭尾款及系爭第1、2年保固款，惟被告均拒絕清償，
13 而認有預為請求系爭第3年保固款之必要云云。惟查，被告
14 已將系爭尾款及系爭第1、2年保固款均支付予原告，為兩造
15 所不爭執，且被告於收受原告提送系爭第1、2年保固款之書
16 面請款資料後，均有依約定期限退還保固金，並無遲延給付
17 之情事，均如前述。被告於本件雖以系爭第3年保固款尚未
18 屆清償期為由，拒絕原告此部分請求，然並未否認原告於保
19 固期屆滿3年後，仍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向其依約提出書面
20 請領系爭第3年保固款，亦未曾預先表示屆期不履行之意
21 思，難認原告就系爭第3年保固款有何預為請求之必要，原
22 告就此部分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核屬無據，無從准許。

23 (四)至於原告固另聲請調查證人葉斯正，以證明其早於110年4月
24 12日前已多次以電話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第1、2年保固款之
25 事實（見本院卷第167頁）。惟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各
26 期款項係以被告所製作請款單「付款日期」所定之付款日，
27 50%款項加計7天、50%款項加計30天作為給付之清償期
28 限，業如前述；則有關電話請款之待證事實，對於本件清償
29 期限之計算以及被告有無遲延給付系爭第1、2年保固款之認
30 定並無影響，自無調查必要。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尾款於本件起訴前應對其負

01 遲延責任等語，請求被告給付31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即110年8月13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即110年8月
03 16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共計170元，核屬有據，應予
04 准許；於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假執行之宣告：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
07 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
08 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
09 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
10 擔保金額宣告之。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被告敗訴部分僅有系爭尾款之遲
14 延利息，惟此部分請求不至因此增加或減少訴訟費用，故本
15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審酌，認訴訟費用仍命全部由原告負
16 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18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徐嘉霽